政府采购

询 价 通 知 书

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智慧校园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6]0036

委托代理编号：HNDCXJ2026-010

采　　购　　人：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笃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询价通知 5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5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5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6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6
七、公告期限 7
八、询问及质疑 7
九、投标说明 7
十、其他补充事宜 7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7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8
第二章 询价须知 9
第一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9
第二节 询价须知正文 17
一、说明 17
二、询价通知书 20
三、响应文件 21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4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27
七、其他规定 28
附页1 资格性审查表 30
附页2 符合性审查表 32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33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3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3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4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3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3
第二节 商务要求 47
一、报价要求 47
二、质量要求 47
三、实施要求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48
四、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48
五、项目验收 48
六、售后服务要求 49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49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50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52
二、询价响应声明 53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54
附件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4
附件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55
附件3-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56
附件3-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8
附件3-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59
附件3-6 信用信息 61
附件3-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61
四、货物说明 62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3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64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64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5
附件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6

附件6-4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67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69
附件7-1 报价一览表 69
附件7-2 分项报价表 70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71

第一章 询价通知

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的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智慧校园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智慧校园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6]0036

3、委托代理编号：HNDCXJ2026-010

4、采购项目预算：673614.00 元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_/_%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制造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8、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

□投标保证金：采购项目预算的_/_%

□履约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_%

■质量保证金：合同金额的_3_%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数量	标的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智慧校园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智能高清夜视王摄像头、光纤收发器、一体式硬盘录像机、监控硬盘采购等，详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1批	673614.00	673614.00

说明：

1.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2.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支持中小企业：中小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或价格折扣。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应将采购份额的 / %分包给中小企业。

3、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1、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于2026年7月24日至2026年7月30日，8:00-18:00，登录《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点击“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点击招标代理/招标方/投标方/转（出）让方/竞买方→点击CA登录→点击“采购业务”→点击“选择投标项目”→进入投标信息详情页面并完善投标信息，点击“我要投标”→点击“采购公告及文件下载”菜单，进入页面→点击“领取”下载按钮，进入详细页面→点击下载按钮，进入文件详细页面进行交易文件下载。**投标人应在指定时间内通过上述方式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否则无法进行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及进行电子投标，由此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各供应商自行在以上网站下载或查阅采购相关文件和资料等，恕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6年7月31日 09:00（北京时间）

2、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3、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31 日 09:00

4、开标地点：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系统公开进行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另在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吉首市吉凤街道州行政中心政务服务大楼）设置线下开标会场（详见当天显示屏）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 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说明

1、本公告选项：■表示选择，□表示未选择。

十、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应从交易平台的“用户登录”界面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此工具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逾期递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包括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电子投标上传及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等环节）。如需办理 CA，具体办理流程见《湖南省 CA 证书与电子签章资源共享平台》（https://casign.hnsggzy.com:7080/ca-hunanplatform/operation/main），电话咨询：4009197888。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凌志毅

2、电话：13574364436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

（2）地　址：龙山县里耶镇民主街

（3）联系人：凌志毅

（4）邮　编：416800

（5）电　话：13574364436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湖南笃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广州工业园产业中心综合楼 A 区

（3）联系人：吴学慧/王晓琴

（4）邮　编：416000

（5）电　话：0743-8537588/18074304150

（6）电子邮箱：2132633046@qq.com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

（2）联系人：软件技术方面

（3）电　话：0743-8523902

（4）电子邮箱：/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一节 询价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采用的条款用“■”标示，当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与第二节询价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 1.1 款	采购项目	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智慧校园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第 1.2 款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否 □ 是
第 2.1 款	采购人	名　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 地　址：龙山县里耶镇民主街 联系人：凌志毅 电　话：13574364436
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湖南笃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省湘西高新区广州工业园产业中心综合楼A区 联系人：吴学慧/王晓琴 电　话：0743-8537588/18074304150
第 2.3 款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 发布公告 □ 邀请函邀请
第 3.1 款	供应商资格条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投标人资格声明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3、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

		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4、供应商信用信息：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无。** **备注：具体审查标准及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接受
第 6.2（3）款	对联合体各方的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故本项目不适用
第 7.1 款	现场勘察	■ 采购人不组织 □ 采购人组织，时间：_/_ 地点：_/_ 联系人：_/_
第 8.1 款	采购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
第 9.1 款	强制采购	■ 否 □ 是，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第 9.2 款	优先采购	□ 否 ■ 是，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第/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但因电子招投标系统不支持，故不享受价格扣除。**
第 9.3 款（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制造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措施的通知》的规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本项目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对监狱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注：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等内容详见本章第二节中“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第 9.8 款	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	有融资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有担保需求的，可查询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可查询湖南政府采购网 (www.ccgp-hunan.gov.cn)相关信息。

二、询价通知书		
第 11.1 款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第 15.4 款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采购项目预算：673614.00元 最高限价：673614.00元
第 17.1 款	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第 18.1 款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日（日历日）
第 19.1 款	响应文件份数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app.ggzyjy.xxz.gov.cn/TPBidder/memberLogin）递交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代理机构递交一份胶装完好的投标文件以供存档（内容必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第 19.2 款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和加密	1、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并加密。未按要求签章并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签字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写；签字方式包含签章； 2、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参加投标必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进行操作（包括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电子投标上传及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等环节）。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投标事宜，须至少办理供应商数字证书（含电子签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第 22.1款	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	解密时限：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 请供应商确保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如期解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或无法解密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撤销其投标（响应）文件，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table>
<tr><td></td><td></td><td>承担。
如需在开标现场解密的，请供应商自行携带 CA 数字证书并自备解密电脑和网络。</td></tr>
<tr><td colspan="3">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td></tr>
<tr><td>第 33.4 款</td><td>涉嫌围标、串标情形</td><td>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 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td></tr>
<tr><td rowspan="2">第 34.1 款</td><td>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td><td>《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td></tr>
<tr><td>信息公告媒体</td><td>《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unan.gov.cn/）
《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xxz.gov.cn）</td></tr>
<tr><td>第 36.3 款</td><td>履约担保</td><td>■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提供方式：_/_；提交比例：成交金额的_/_%。</td></tr>
<tr><td colspan="3">七、其他规定</td></tr>
<tr><td>第 38.1款</td><td>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td><td>/</td></tr>
<tr><td>第 38.2款</td><td>质量保证金</td><td>□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直接从合同金额中扣留_3_%作为质量保证金。</td></tr>
<tr><td>第 39.1 款</td><td>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td><td>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由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支付；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实一次性支付。
参照计算规则如下：
计算依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
<table>
<tr><td>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d></td><td></td><td>
<table>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注：代理费按差额率累加法计取。

例如：某工程采购代理项目，预算金额为1200万元，费用计算结果如下：

0---100：100×1.00%=10000.00元

100---500：400×0.70%=28000.00元

500---1000：500×0.55%=27500.00元

1000---1200：200×0.35%=7000.00元

各项结果累计得：72500.00元

按100%计算得：72500.00元
</td></tr>
<tr><td>第 40.1款</td><td>其他规定</td><td>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允许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可以以分公司名义参加项目投标。招标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非上述情况分公司参与投标，应取得总公司授权，否则投标无效。
2、建议供应商至少在指定开标时间前1个工作日（非日历日）加密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以保证遇到故障时技术人员有足够时间协助处理(技术人员夜间和休息日不提供技术支持，请予理解)。
3、由于对网上招投标操作不熟悉或自身电脑、个人网络等原因导致不能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的，相应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使用系统过程中有疑问或困难请及时进行咨询。
4、请务必按采购文件要求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
5、供应商在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注意控制文件大小，建议将总容量控制在200M以内，单个节点容量控制在50M以内。
6、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地址：http://app.ggzyjy.xxz.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7、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td></tr>
</table>

		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供应商不得对此持有异议。 8、因供应商提交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等资料含有计算机病毒，导致无法参与开标、评标等交易活动，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9、本项目投标过程中，电子投标系统使用操作遇到任何问题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咨询联系方式：0743-8523902。如因不会操作所造成的投标失败或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0、因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方式，网上开标结束后，请各投标人保持电话畅通并及时关注湘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便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如有）。 11、参照87号令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因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故确定本项目的核心产品为：智能高清夜视王摄像头。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1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双方应在湘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xxz.gov.cn）签订电子合同。 13、异常低价审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响应）供应商投标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说明：（一）评审小组在评审中发现【异常低价审查】规定

		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二）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第二节 询价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 本询价通知书仅适用于**【询价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询价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 9.7 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参加询价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的方式见**【询价须知前附表】**，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资料），参与询价采购活动。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1）《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2）询价通知书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与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3）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200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4.参与询价的费用

4.1 无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询价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附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6.联合体形式

6.1 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询价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 条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义务、工作、合同工作量比例；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除**【询价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现场勘察

7.1 供应商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 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询价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响应。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得限制满足询价通知书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响应竞争。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强制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供应商响应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9.2 优先采购：

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3 价格评审优惠：

（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价格报价给予一定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价格折扣比例：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货物情形的，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 1.2 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9.4 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9.5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9.6 供应商符合本章第 9.1 款、第 9.3 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中小企业：货物类采购项目，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3)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扫描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9.7 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8 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录**【询价须知前附表】**所述媒体查询相关信息。

二、询价通知书

10.询价通知书的组成

10.1 询价通知书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询价通知

第二章 询价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询价通知书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通知书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询价通知书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11.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供应商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2.询价通知书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询价通知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或不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应当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1个工作日）前，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或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1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询价通知书的所有内容,按询价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询价通知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询价小组就有关询价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通过湘西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13.5 供应商应按询价通知书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4.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电子报价一览表

（2）询价响应声明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4）货物说明

（5）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6）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7）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8）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电子询价通知书格式及投标工具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否则，由于编制失误所产生的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5.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询价通知书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五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0.1 款的有关要求。

15.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6.供应商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7.保证金

17.1 **【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保证金形式交纳，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交纳保证金。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 未按询价通知书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7.4 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法律法规、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18.响应文件有效期

18.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询价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响应文件份数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19.2 电子响应文件签署和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签章并加密，具体要求见**【询价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签章并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文件，电子开标软件将无法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9.3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到指定网站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0.2 如遇系统提示“上传未成功”，供应商应及时重新修改文件或与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联系，查明原因，确保上传无误，因自身原因导致不能上传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1.电子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询价通知书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再重新上传。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后，供应商撤回其电子响应文件的，其询价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2.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与解密

22.1 供应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解密电子响应文件时限见**【询价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批量导入响应文件。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询价

23.供应商资格审查

23.1 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3.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询价小组将根据本章第 6.2 款的规定对联合体各方资格文件、联合体协议进行审查，不满足资格条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23.3 除本章第 16.1 款、第 16.2 款情形外，询价小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24.询价程序

24.1 询价程序：初步审查、澄清、符合性审查、提出成交供应商。

25.初步审查

25.1 询价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不符合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

备注：具体审查标准及内容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6.实质性响应

26.1 实质性响应是指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与询价通知书要求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6.2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询价通知书要求由询价小组依据询价通知书规定认定。询价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7.澄清

27.1 询价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价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询价通知书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 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28.符合性审查

28.1 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询价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无效**，询价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的；

（2）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4）不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5）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备注：具体审查标准及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9.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询价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供应商符

合本章第 9.3 款关于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报价按本章第 9.3 款规定进行价格扣除，并按价格扣除后的报价排序。

29.2 供应商报价相同或按本章第 29.1 条扣除后的报价排序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1.询价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询价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询价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询价小组未按照询价通知书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 询价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询价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询价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询价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3.4.涉嫌围标、串标情形

根据湘西自治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数据分析系统异常预警机制，凡出现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IP地址雷同的，均属涉嫌围标、串标情形，有关监管部门将根据异常预警具体情况依法进行处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

34.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成交结果信息在**【询价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

35.询问及质疑

3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24〕67号）规定，**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6.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6.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6.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 5 日内，应按照**【询价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36.3 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 询价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7.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七、其他规定

38.合同价款支付

38.1 询价通知书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8.2 询价通知书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或从合同金额中扣除相应比例（金额），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9.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39.1 采购代理机构应按【**询价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及专家评审费。

40.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

40.1 询价通知书的其他规定见【**询价须知前附表**】。

附页 1 资格性审查表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扫描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及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3	供应商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信用信息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汇总		

评委签名：

注：1、上表中评审情况合格写“通过”，不合格的写“不通过”，不合格的应写明原因。

2、在汇总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则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资格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和价格评审程序。

4、根据《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文件“优化采购活动办事程序”中“对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信息系统查询的信息，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除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不得要求供应商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对于供应商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的，不得要求其再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的规定，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供应商只需按询价通知书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中的格式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即可。

附页 2 符合性审查表

标段(包)编号：

标段(包)名称：

序号	审查项目	审查标准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符合询价通知书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的组成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
4	响应范围	响应范围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没有缺漏询价通知书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数量）。
5	投标报价	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且没有超过采购项目预算，也没有超过最高限价(如有设定，含最高限价总价及各单价最高限价)。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7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响应文件满足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通知书规定。
汇总		

评委签名：

注：1、上表中评审情况合格写“通过”，不合格的写“不通过”，不合格的应写明原因。

2、在汇总栏中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3、以上内容有一项不通过的，则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结论为“不通过”的不得进入价格评审程序。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智慧校园弱电智能化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2）采购计划编号：龙财采计[2026]0036

（3）项目内容：智能高清夜视王摄像头、光纤收发器、一体式硬盘录像机、监控硬盘采购等（具体详见附件：标的明细）

（4）是否分包：否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完成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总日历天数：____天。

地点：_____

方式：_____

4.付款

1、_____。

5.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

（6）采购文件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采购人执____份，供应商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2026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湖南省龙山县_____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开 户 银 行：_____
	账　　号：_____

注: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根据项目实际具体情况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他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且财政资金到位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

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甲方名称：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 地址：龙山县里耶镇民主街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项目现场	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于2026年8月20日前完成安装调试及验收** **地点：龙山县里耶民族中学** **方式：现场交付**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整体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硬件产品提供3年免费保修、软件产品提供3年免费升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量保证期**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响应时间**	**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功能，期间应当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支付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财政拨付所需的资料，按财政局拨款流程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待所有产品使用运行3年后凭用户单位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支付（尾款不计利息）。** **支付条件：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提供等额有效的发票。**
本章第二节 第14.2（5）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见第四章 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合同未尽事项	双方协商解决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单价最高限价
1	智能高清夜视王摄像头（核心产品）	海螺型网络摄像机 1、分辨率：≥2560×1440 @25 fps； 2、支持 SmartIR，防止夜间红外过曝； 3、支持背光补偿，强光抑制，3D数字降噪，数字宽动态，适应不同环境； 4、≥1个内置麦克风； 5、智能补光，支持白光/红外双补光，红外光可达≥30m，白光可达≥20m； 6、传感器类型：1/2.7" Progressive Scan CMOS或更优； 7、网络：≥1个RJ45 10M/100M自适应以太网口； 8、供电方式：DC/POE； 9、含支架等所有辅材。	402	个	360.00
2	光纤收发器	1、即插即用，快速转发：光纤收发器只需要插入即可，无需任何配置，高速无损传输数据≥3km； 2、超强防雷：≥6 kV 防雷设计； 3、波分复用，单纤数据转发； 4、外壳工业级全金属设计，坚固耐用，散热能力更强。	25	对	228.00
3	校园智能预警管理云平台系统软件	1、系统基础包，提供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信息及基础服务能力，包括组织管理、区域管理、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用户管理、设备管理、低代码引擎、门户工作台等； 2、系统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基础信息管理提供了系统业务应用依赖的基础资源，包括安保用户管理、安保基础数据管理、安保区域管理、安保系统配置、物联设备管理，统一管理了组织、区域、人员、卡片、车辆和物联设备等资源，并提供人车、人卡的关联关系配置能力；	1	套	6500.00

		3、实配≥450路视频监控点位授权，≥450路设备网络管理模块。			
4	一体式硬盘录像机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电源 一、【硬件规格】 1、存储接口：≥16个 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240TB硬盘，实配硬盘容量≥240TB； 2、视频接口：≥2×HDMI，≥2×VGA； 3、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路报警输出。 二、【产品性能】 1、输入带宽：≥384Mbps，输出带宽：≥256Mbps； 2、接入能力：≥64 路H.264、H.265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支持≥32×1080P； 3、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支持≥30个切片，按日支持≥24个切片，按时支持≥60个切片，**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6、平台授权内置录像机统一管理客户端软件，对网络硬盘录像机进行统一管理、视频统一呈现、对本地局域网视频存储AI数据进行自动汇总分析，统计学校异常行为，越界等含≥128个客户端管理授权。	2	台	85500.00

5	硬盘录像机	嵌入式网络硬盘录像机，整机采用短机箱设计，搭载高性能ATX 电源 一、【硬件规格】 1、存储接口：≥16个SATA接口，支持硬盘热插拔，可满配≥240TB硬盘，实配硬盘容量≥160TB； 2、视频接口：≥2×HDMI，≥2×VGA； 3、网络接口：≥2×RJ45 10/100/1000Mbps自适应以太网口； 4、报警接口：≥16路报警输入，≥4 路报警输出。 二、【产品性能】 1、输入带宽：≥384Mbps，输出带宽：≥256Mbps； 2、接入能力：≥64 路 H.264、H.265 格式高清码流接入。解码能力：支持≥32×1080P； 3、设备支持分组管理，支持将接入的视频通道按分组管理；支持以分组方式进行预览、回放和检索；自定义视图支持以分组方式拖动通道进行配置，**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切片回放功能，支持按月、日、小时维度进行切片展示，按月支持≥30个切片，按日支持≥24个切片，按时支持≥60个切片，**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5、支持预览时对实时视频流进行手动打标签，通过标签检索可以检索到相关的录像片段，**提供公安部授权检测机构出具的功能检测报告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4	台	51780.00
6	监控硬盘	硬盘录像机内含，存储约7200Z 10000G*63，若停产缺货可用大容量代替，并可调整数量，但应保证总容量≥630000G。报价包含在硬盘录像机，不需单对监控硬盘单独进行报价。	/	/	/
7	交换机 POE	1、提供≥8个千兆PoE 电口，≥1个千兆电口，≥1个千兆光口； 2、千兆网络接入设计； 3、线速转发、无阻塞设计；	28	台	350.00

		4、坚固式高强度金属外壳； 5、端口供电功率：≥30W； 6、整机供电功率：≥120W； 7、交换容量：≥20 Gbps，包转发率：≥14.88 Mpps。			
8	交换机 POE	1、提供≥24个千兆PoE电口和≥2个千兆光口； 2、支持安防网络拓扑管理、端口管理，支持远程升级； 3、支持PoE输出功率管理，整机PoE输出功率≥370W； 4、千兆网络接入设计、存储转发交换方式； 5、STP：支持STP/RSTP协议； 6、SNMP：支持SNMP_V1/V2C； 7、VLAN：支持VLAN； 8、web管理：支持web管理； 9、交换容量：≥56Gbps； 10、包转发率：≥41.66Mpps。	8	台	2450.00
9	弱电机柜	42U 2000*600*600	1	台	2674.00
10	立杆 3.5	3.5 米智能化弱电立杆	25	套	980.00
11	监视器	配套产品	6	台	4750.00
12	网线光纤电源线硅管	超六类屏蔽室外，室内国标超五类无氧铜，硅管50便于地下穿光纤	1	批	28000.00
13	操场开槽，楼与楼直接开槽	配套人工机械开槽放管 恢复跑道	1	批	17500.00
14	原有监控拆除线管线等	墙体损坏需要修补，高空需要用专业登高梯子。	1	批	8000.00

特别说明：

①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应当诚信守法、公平竞争，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虚假性能特点或技术指标响应、虚假产品彩页、虚假业绩、虚假证书、虚假检测报告、虚假声明、虚假承诺、隐瞒失信信息等情形谋取成交的，一经发现，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报行政监管部门严肃查处。

②应通过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测评的产品（含软件产品）或部件，投标人应从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http://www.itsec.gov.cn/aqkkcp/）已发布的相关产品（含软件产品）或部件中选择，确保通过相关主管部门验收。

③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参数及相关要求，并对招标文件的各项参数及相关要求逐项进行响应，安装前采购人将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对各项参数及相关要求逐项进行核实，若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资格并由成交供应商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二节 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投标人必须对本项目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响应，不得只对部分内容投标报价响应，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最高不得超过673614.00元，采购清单一览表中列有单价最高限价的，投标时不能超过其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投标（响应）文件只有一个报价，无选择性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而被拒绝。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力、采购清单一览表及本项目的特点考虑各种风险，确定投标总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生产或购置成本、备品备件费、开槽及原有监控拆出线管、辅材、运费、人工费、机械费、装卸费、保险费、检验检测费（如需）、管理费、规费、税费、利润、付款方式导致的资金占用利息费、其他相关服务及售后服务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除支付成交金额外，将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质量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保证合同项目下所供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标准。

2、所有产品须满足国家及行业对节能、环保、质量方面的要求。

3、产品质量：按国标、部标或行业标准要求制造。

4、成交供应商须保障采购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索赔、损失、损害、支出等一切费用（含律师费）。如采购人因此而遭受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

三、实施要求及技术服务（含培训）要求

1、本项目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等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施工过程中需与采购人精准对接，确保项目质量及安装工程的顺利实施。

3、成交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负责对指定对象进行培训，使其操作管理及维护人员能熟练掌握和操作设备，培训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产品的运输、保管及保险

4.1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没有任何损坏的情况下安全运抵采购人指定的交货地点，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坏和丢失的责任或费用；

4.2 成交供应商负责产品在交货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

4.3 成交供应商须加强施工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施工期间，应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监理单位（如有）的监督管理，遵守有关规定；

4.4 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其派出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四、附件及零配件（包括专用工具）、备品备件的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将采购产品在正常寿命期内正常使用及安装调试所需的所有附件、备品备件等列明清单，并在交货时一并提交。

2、项目交付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设备资料、施工资料、技术文档等移交给采购人。上述资料文件应编辑正确、内容充实、容易理解，并包括设备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等，保证采购人能够正确进行操作和使用。

3、质保期内，产品维护与维修所需的各种零配件，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

4、质保期满后，采购人维护或维修产品所需的零配件，成交供应商应及时优惠供应，并派专业人士进行维护或维修。

五、项目验收

1、项目验收：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若产生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2、验收过程中如需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检测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检测费用。

3、项目验收不合格，由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合格。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供应商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六、售后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应提供7×24小时的故障受理服务，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时，应当在24小时内恢复功能，期间应当采取有效应急防范措施。

2、质保及运维期：本项目整体免费质量保证期为3年（硬件产品提供3年免费保修、软件产品提供3年免费升级，厂家规定的保修期超过3年的，按厂家规定执行），自验收报告签字之日起开始进入质量保证期。

3、质量保证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等）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成交供应商应免费维修只收取材料成本费。

4、如成交供应商不能在承诺的时间内修复故障，采购人有权请其他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进行维修，该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七、其他要求及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前，如需踏勘现场，有关费用自理，踏勘期间发生的意外自负。

2、合同价款支付：项目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供财政拨付所需的资料，按财政局拨款流程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款3%待所有产品使用运行3年后凭用户单位相关部门的证明材料支付（尾款不计利息）。

注：对于本项目的有关商务、合同及技术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响应）文件对应的偏离表中进行回应，作出保证及说明（说明是指有偏离时，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说明）。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八个部分：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二、询价响应声明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四、货物说明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本响应文件组成内容及格式与系统生成的电子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及格式不一致的，以系统生成的电子询价通知书的内容及格式为准。

湘西州政府采购

电子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政府采购编号：_____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投标人：_____

日　　期：_____

一、电子报价一览表

标段编号：

项目名称：

标题	内容
投标报价	_____元

二、询价响应声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采购项目名称)询价通知书（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询价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询价通知书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询价通知书中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60 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一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五、我方承诺在参与询价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三、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2">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2"></td><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td></tr>
<tr><td colspan="2">委托代理人</td><td colspan="2"></td><td>电子邮箱</td><td></td></tr>
<tr><td colspan="2">上年营业收入</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人数</td><td></td></tr>
<tr><td rowspan="4">营业
执照</td><td>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td><td></td><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证机关</td><td></td><td>发证日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营业范围（主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营业范围（兼营）</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税务登记机关</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资质名称</td><td>等级</td><td>发证机关</td><td>有效期</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3"></td><td></td><td></td><td></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提供上述资质证书扫描件等（如有）</td></tr>
</table>

附件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扫描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附件3-3 投标人资格声明（格式）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填写“无”）：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注：第三条“良好的商业信誉”是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4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分项名称	内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登记机构	
日期	
有效期	
注册资本	
地址	
经济行业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或印章）：

身份证号：

手机号：

附件3-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附件3-5-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 _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5-2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采购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编号：_____、委托代理编号：_____） 响应文件；(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背面扫描件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3-6 信用信息

注：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截图。

附件3-7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注：本项目不适用。

四、货物说明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技术指标描述	备注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五、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商务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打“√”）：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询价通知书 章节条款号	询价通知书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保证：除本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询价通知书的其他技术/商务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注：1.供应商应根据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和第四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询价通知书第二章第一节“询价须知前附表”、第三章“政府采购合同”和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在偏离说明栏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询价通知书所有技术或商务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技术或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询价通知书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六、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和清单表

附件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型企业，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结果公告时应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故请供应商按要求如实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附件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6-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请进行勾选打“√”）：**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

□属于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如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6-4 强制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按第二章第9.6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表：本项目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清单（第/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清单（第/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表：本项目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清单（第/包）

品目号	产品名称	价格(元)	产品所在页码	备注
产品总价(元)				

注：投标时应提供此表，未按此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注：供应商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由供应商自行选择填报。

七、报价一览表及报价文件

附件7-1 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备　注			

注：1.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2.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应与电子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中的投标总报价一致。

3.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4.应按照第二章“询价须知正文”第 15 款的要求报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7-2 分项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委托代理编号：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品牌型号	产地	数量	单位	金额（元）		备注
						单价	小计	
……	……							
投标总报价（人民币元）：								

注：1.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予”，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电子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5.2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询价通知书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要求）；

2.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